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本部、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了下列高风险领域：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运营风险和战略风险等。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投资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就内部控制自我检查与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不足，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考虑，判断是否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并判断是否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为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

重大错报；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A、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一般缺陷：利润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B、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

一般缺陷：资产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C、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2%；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 \leq 营业收入的 2%；

一般缺陷：错报 \leq 营业收入的 1%。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①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②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定量标准

A、内部控制缺陷能导致或导致的直接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5%，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10%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B、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直接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资产

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C、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直接损失与收入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小于 2%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经评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7 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缺陷 1:

由于独立董事李辉先生已连续缺席四次董事会，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违反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独立董事工作管理标准，该等缺陷属于运行缺陷，或将影响公司治理结构。

缺陷整改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提名刘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般缺陷 2: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但相关的制度名称未变更，部分土地使用证、房产证未能按计划时间进行变更，该等缺陷属于设计缺陷，或将影响公司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缺陷整改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下发《关于 2014 年公司内部缺陷整改明电通知》，督促各部门、各单位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前对所有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及时处理未更名的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的变更事宜。截止 2015 年 1 月 28 日红山电厂、热电厂、供电公司、东热电厂、物资公司已对相关房屋产权证进行了变更。

一般缺陷 3:

物资分公司未建立废旧物资清理管理办法。该等缺陷属于设计缺陷，或将造成公司废旧物资的浪费和流失。

缺陷整改情况：物资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制订了《废旧物资清理管理办法》，加强了对废旧物资的分类、存放、盘点、处理的管理。

一般缺陷 4:

未建立封闭煤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煤炭自燃紧急预案。该等缺陷属于设计缺陷，可能造成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自然灾害事故。

缺陷整改情况：公司已下发明电通知，要求各电厂制订完善的《封闭煤场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电厂运营的机械作业、煤炭存取、测温、降温、煤场防汛等必要的安全措施；同时制订完善的《封闭煤场应急预案》配套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减少财产损失风险。

一般缺陷 5:

参照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电厂必须实施脱硫改造，增效改造，该检修计划增加电厂停机时间，导致全年供电量无法达到年初既定目标。该等缺陷属于运行缺陷，或将造成公司预算缺乏刚性、考核不严。

缺陷整改情况：公司计划考核办已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完成对各单位的经济指标考核工作，对未完成经营生产计划的单位严格执行考核，对未完成年初发电量的单位一律按《责任书》扣减年终兑现奖。

一般缺陷 6:

煤炭采购失效合同管理不规范。该等缺陷属于设计缺陷，或将造成煤炭采购质次价高。

缺陷整改情况：公司已下发明电通知，责成燃运公司制定《煤炭采购失效合同管理办法》，建立失效、作废合同的登记制度，加大合同管理力度，并及时向用煤单位公布过时合同，保证公司利益。

一般缺陷 7:

物资分公司未建立危化品采购、保管制度。该等缺陷属于设计缺陷，可能影响物资采购的安全性，造成保管不当，引起污染环境风险。

缺陷整改情况：物资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制订完善《物资公司危化品采购制度》、《物资公司危险化学品保管制度》，对危化品的采购、保管进行规范与要求。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公司签章）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